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郑志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董事郑志平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8,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5%。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013,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后，郑志平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由不超过498,765股调整为不超过698,27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

近日，公司收到了郑志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郑志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郑志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5,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志平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698,000	0.15%

注：郑志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和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由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志平	合计持有股份	2,793,084	0.62%	2,095,084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271	0.15%	271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4,813	0.46%	2,094,813	0.46%

注：①上表中持有股份数均按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数量填列，持股比例按目前公司的总股本 453,300,503 股为计算基数。

②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郑志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郑志平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未违反郑志平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郑志平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郑志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